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印章被伪造相关诉讼终审胜诉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印章被伪造相关诉讼终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1），由于工作疏忽，公告的金额单位有误，将民生银行的下属两家分行擅自扣划本公司存放在该行的存款金额 13,111,237.61 元误写成 13,111,237.61 万元，现修正如下：

原文第一段内容中【更正前】：

同时还披露了本公司分别发起 3 起诉讼，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下属两家分行因此事件发生后擅自扣划本公司存放在该行的存款（合计金额为 13,111,237.61 万元），以及要求民生银行撤销由其提供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的本公司欠息记录的诉讼事项，并披露了擅自扣款的 2 起诉讼的一审判决胜诉的情况。

原文第一段内容中【更正后】：

同时还披露了本公司分别发起 3 起诉讼，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下属两家分行因此事件发

生后擅自扣划本公司存放在该行的存款（合计金额为13,111,237.61元），以及要求民生银行撤销由其提供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的本公司欠息记录的诉讼事项，并披露了擅自扣款的2起诉讼的一审判决胜诉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修正以外，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30日